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7执2990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华红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

法定代表人：马莉，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智平，该公司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华红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的(2021)渝0117民初91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一、由被告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重庆华红明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6461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964610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加计50%计算至货款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重庆华红明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6月16日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采取如下执行措施：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总对总查询、点对点查询、公安信息查询和社保信息查询，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证券、工商、房产、社保等情况，查明在被执行人名下无足额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对外无股权；有北京现代机动车一辆，有别克牌机动车一辆，有东风牌机动车一辆，有长城牌机动车一辆，有传祺牌机动车一辆；有位于霞浦县不动产5

套，有位于思明区不动产，有位于南平市建阳区不动产 3 套，对于被执行人名下的机动车和不动产，申请执行人明确向本院表示对其不予查封，故未采取执行措施。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依职权冻结了被执行人在甘肃银行的两个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依职权冻结了被执行人在民生银行的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在中国银行的账户，以上账户冻结期限均为 1 年，其余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

经查，被执行人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年度投标保证金，在福建省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有应收工程款，本院已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福建省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被执行人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在上述两个单位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和应收工程款。

以上执行情况，本院已告知了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认可本院查询结果，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事实，有相关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以及财产是否符合处置条件。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扣留了被执行人的应收工程款和年度投标保证金，对于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和机动车，申请执行人明确向本院表示不予查封，因是其真

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尊重。现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可以终结。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2）渝 0117 执 2990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可

审 判 员 张 霜

审 判 员 陈道兵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法官助理 张 超

书 记 员 杨 丹